



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一九**次全体会议
2012年6月28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纳西尔·阿卜杜勒阿齐兹·纳赛尔先生 (卡塔尔)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卢利什基先生（摩洛哥）主持会议。

行时，对国际人权标准和法治的执行依然薄弱，需进一步努力以提高这方面的认识。

下午3时05分开会。

议程项目118（续）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秘书长的报告（A/66/762和A/66/762/Add.1）

决议草案（A/66/L.53）

斯巴泰拉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
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召开本次大会重要会议，并感谢加拿大为就决议草案（A/66/L.53）案文达成共识所作的努力，该草案体现了《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行动计划的主要优先事项。我们欢迎这一努力，因为我们认为，如果没有协调和对目标达成的共识，反恐斗争就不可能有效。

接下来的两年在平衡执行《反恐战略》、特别是在加强在我们看到存在严重不足的那些支柱方面的工作将是一个挑战，主要是一下方面的措施：应对有利于恐怖主义扩散的环境、确保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法治并以此作为反恐基础。我们赞同反恐执行工作队执行主任的意见，即：在处理恐怖主义罪

在处理反恐各复杂层面的过程中，还达成了国家负有尊重人权义务的国际共识。因此，反恐绝不能与这些既定价值观孤立开来。

在我国为该领域所做的贡献中，我们愿强调的是我们对《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推动，第66/171号决议特别提及这一点，认为这是对在反恐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个重要贡献。

在对话与谅解方面，阿根廷支持并主张不同文明和文化间开展对话，以发展和推动人道主义教育和文化，从而帮助消除不平等，并鼓励尊重多样性。

阿根廷曾遭受两次大规模恐怖主义袭击。正如已故的内斯托尔·基什内尔总统在2005年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上指出的那样（见S/PV.5261），我们认为，像恐怖主义这样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新威胁最终帮助我们理解了真正的国家间团结的概念。在此背景下，包括司法合作在内的国际合作不仅对于引渡和彼此提供法律援助，而且对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都至关重要。因此，我愿谈谈过去一年中我国在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措施方面取得的进展。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最近的司法改革把能够不断调整适应该领域国际条约的规则纳入了刑法。2011年12月颁行的第26734号法律修订并扩大了资助恐怖主义罪的范畴，并根据金融行动任务组的建议把资助恐怖主义定为犯罪。它还特别提及征收或提供资金以用于恐怖主义组织或恐怖分子个人实施恐怖主义行径。

这部法律还包括了一种新罪行——“危害金融和经济秩序罪”——该罪涉及征收或提供物品或金钱，以资助旨在恐吓民众的罪行。这部法律还提出了一种分类方法，把个人实施的恐怖行径和为恐怖主义目的而组成的非法团体实施的恐怖行径区分开来，同时它还特别把各种形式的社会抗议活动排除在恐怖主义行径之外。此外，如果犯罪目的是恐怖主义，那么根据阿根廷法律该罪行所适用的最轻和最重惩罚将翻倍。

本着这一精神，最近颁布的2012年总统第918号令在其第二章中规定了行政冻结涉嫌资助恐怖主义罪行的资金的程序，这使我本人领导的金融信息小组得以采取迅速和有效行动。金融行动任务组主席在最近于罗马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发表的公报中对该总统令予以了，公报内容如下：

“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欢迎阿根廷取得的持续进展，欣见该国采取实质性步骤，特别是新总统令为冻结与恐怖分子有关的资产创建了框架，以处理在2010年10月相互评估中查明的在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方面存在的不足。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还欣见阿根廷更新了用以评估阿根廷开展反洗钱行动有效性的措施与重要目标的行动计划。任务组敦促阿根廷为2012年10月继续在这方面取得进展。任务组将在后续执行中继续与阿根廷一道努力，并鼓励阿根廷继续处理其剩余的在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方面存在的不足。”

在区域层面，我们的安全部队与移民和海关官员以及邻国的安全部队一道努力，他们在打击武器贩运和各种形式的走私、贩毒、绑架、洗钱、非法

走私和贩运人口，以及监测与国际恐怖主义和相关罪行有关的活动的数据方面提供了合作。

在次区域层面，阿根廷参加了南方共同市场的恐怖主义问题专门论坛，这是供成员国安全和情报部队之间进行信息交流的一个动态和富于成果的论坛，也是为决策者提供有益结论的一个渠道。

在海上和空中安全方面，阿根廷执行了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规定，并已开始设立南南合作项目。

最后，我们表示，阿根廷支持我们在审议《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谈判中商定的案文草案（A/66/L.53），并重申，我们决心落实其各项原则，并以最有效的方式制定各项措施，以便消除恐怖主义的威胁。

罗桑德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我愿感谢主席和我们的主持人、加拿大常驻代表非常干练地工作，指导我们取得今天的成果。

我国代表团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今天早些时候以欧盟及其成员国名义所做的发言。

我愿借此机会强调，瑞典高度重视一个众所周知的反恐问题，即国家公共反恐战略问题，以及联合国在支持各国和各区域制定此类战略、侧重最佳做法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国家公共反恐战略不仅提供了行动框架，而且还订立了标准。它为评估奠定了基础，也为公众监督提供了参考。它把反恐工作放在明处，展示了透明度，并鼓励公众参与讨论。该进程本身就具有很高的价值，它使各部委和机构参加进来，展开有利于全面做法的跨文化讨论。

2012年年初，瑞典修订了其国家反恐战略。与此同时，我们还第一次启动了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国家行动计划。该计划将为期三年，涉及包括宗教组织在内的若干非政府组织。它覆盖领域广泛，其中包括所谓的“白色权力集团”、主张自治的左派以及出于宗教动机而实施暴力者。

行动计划的基本要点之一，就是明确注重年轻一代以及学校和民间社会的作用。在全球对抗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努力中，我们最大的总体挑战之一就是年轻人的脆弱性。这些人随处可见——夹在不同文化和价值体系之间的年轻人，在挫折中寻求简单的解决办法，很容易接受极端主义信息。我们需要向青年提供批判性思维的工具，并且这应当反映在我们的战略和行动计划中。

我们需要更深入地剖析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机制。我们需要同学者和研究人员接触。一个重要的方面是支持参与反对极端主义活动的民间社会组织。

瑞典行动计划的一部分是对加强青年民主价值观的最佳方式进行特别研究，并且研究如何能够最好地打击仇外心理和类似的不容忍形式。除其他外，它还包括研究如何能够提高年轻人对因特网传播的反民主信息的抵抗力，以便发展他们作为媒体使用者的觉悟。

因特网上的恐怖和暴力宣传是一个极为复杂的问题，我们需要采取健康的观点，而不是玉石俱焚。因特网为我们提供了巨大的新机会，包括更多的开放性和透明度；然而在上世界上存在着少数阴暗角落。

如果我们相信人类的发展取决于个人表达思想，那么我们就有很强的理由保护因特网的自由。因特网在多方利益攸关者方法的基础上，在相对不受国家干涉的情况下发展着，我们应当慎重行事，不要偏离这条成功之路。不幸的是，我们看到，越来越多的人把对恐怖主义的恐惧，作为规范和甚至审查因特网信息自由流通的借口。必须以审查以外的手段来处理因特网遭到滥用，成为传播暴力和极端主义信息之渠道的问题。打击因特网上的仇恨言论，应当是执法机构在法治、捍卫人权、自由和国际法范围内执行的任务。

最后，我谨向大会保证，瑞典支持加强联合国反恐活动的一致性、能见度和有效性。我们认为，

任命一位单一的联合国反恐协调员，将是对实现这些目标作出的积极贡献。瑞典非常期待大会在第六十七届会议上处理这个问题。

金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非常欢迎对联合国反恐全球战略的第三次两年期审查。请允许我对里什琴斯基大使及其团队提供领导，协助进行有关摆在我们面前的重要和协商一致的决议草案(A/66/L.53)的谈判，表示深切赞赏。

反恐斗争仍然是澳大利亚的重要优先事项。我们大家非常了解，恐怖主义继续杀死无辜人民、破坏财产和基础设施、在地方社区中制造恐惧、削弱社会和经济信心，并在许多情况下使贫困更为加剧。

澳大利亚认识到联合国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独特和宝贵作用。我们认为，联合国作为具有真正全球使命的唯一组织，并且本身曾经成为毁灭性恐怖袭击的目标，可在这些努力中发挥关键作用。联合国有能力谴责和对抗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同时帮助确保在尊重人权、法治以及和平解决冲突的基础上作出全球努力。

自从上次审查《战略》以来，在反恐斗争中取得了一些重要的成就，但是恐怖团体的威胁尚未减弱。相反，它正以新的具有挑战性的方式演变。它已证明具有创新能力、适应力强，并且最重要的是，有复原能力。

恐怖主义分子利用世界有些地区的动荡，扩大其地理范围。他们还利用新技术协调其行动、传播信息和招募新成员。我们大家的挑战是，确保国际反恐合作至少同我们面临的持久威胁一样迅速地进行调整和创新。

澳大利亚认为，现在同以往一样强烈需要《战略》和会员国为支持《战略》而采取的协调行动。我们欢迎联合国重点对抗恐怖主义在我们各国社会中的诱惑力，包括采取昨天举行的研讨会等举措。

澳大利亚将在我们同区域伙伴一道进行的工作中，特别是在监狱管理方面，借鉴研讨会的成果。

区域反恐方法是至关重要的，我们高兴地看到，会员国认识到为执行《战略》而采取区域主动行动的价值。在南亚和东南亚，澳大利亚正在同伙伴们密切合作，以加强刑事司法制度和执法能力，主要是支持雅加达执法合作中心。我们谨赞扬印度尼西亚作为该中心东道主以及在区域中更广泛发挥的领导作用。

澳大利亚还大大增加了同非洲国家的合作，特别是处理萨赫勒和马格里布的威胁，提供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融资的培训、法律互助的技术支助以及边界管理能力建设。鉴于安全与发展之间的非常强大的联系，我们把这项支助同减贫举措结合起来。

澳大利亚支持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我们欣见谈判中对《战略》表示了高度支持。澳大利亚赞扬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和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帮助各国应对各项威胁发挥的作用。

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的报告(A/66/762)中建议，为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全面反恐努力的协调与配合，任命一位联合国反恐协调员。澳大利亚强烈支持这项建议。任命一位反恐协调员，将提高联合国执行《战略》的行动的效率和效力。这也将增进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在普遍原则的基础上，在反恐斗争中共同努力的重要性。

会员国表示它们想要及时考虑这个问题，我们期待着很快这样做。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澳大利亚坚定不移地支持《战略》及其四个支柱。我们将继续在国家、区域和多边努力中加强《战略》的执行工作。

穆明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感谢加拿大外交部长约翰·贝尔德先生的发言。我也感谢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吉列尔莫·里什琴斯基先生作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目前审查的主

持人所发挥的作用。我们也赞赏今天所有其他发言者对《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表示了支持。

我国代表团赞同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发言。但是，我要以本国代表的身份强调几点。

恐怖主义出于其严重性和多样性，不仅对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且也对人类的安全与尊严，都构成最严重的挑战之一。2006年籍第60/288号决议通过《全球反恐战略》，是全球反恐斗争中的一个划时代成就。

通过这项战略是为了精简联合国反恐工作的协调与配合。该战略的四个支柱和为了支助它的执行而成立反恐执行工作队，是朝着这个方向迈出的重要步骤。

孟加拉国充分支持这项战略。孟加拉国是2010年有关审查该战略的决议的推动者。我同意这样的观点，即联合国赞助下的反恐领域中的所有努力应当是透明的，并应当加强执行工作。考虑到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在反恐方面发挥的作用，我们也感到，应当更经常地向联合国全体会员国通报它的活动。

我关注了会员国关于反恐后续决议草案(A/66/L.53)各个序言段和执行段的建议。我对于全体会员国最终能够缩小差距和完成案文感到高兴。

我们对于反恐执行工作队的逐步制度化感到高兴。孟加拉国荣幸地同工作队合伙举办了一次区域讲习班——2012年5月16和17日在达卡举行的关于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南亚区域会议。

我对秘书长题为“联合国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联合国系统在执行反恐战略方面开展的活动”的最近报告(A/66/762)表示欢迎。秘书长简单地前进道路提出了五项建议：第一，任命一位联合国反对恐怖主义协调员；第二，编写国家和区域的战略执行计划；第三，加强能力建设的努力；第

四，促进国际合作；以及第五，加强对恐怖主义受害者的国际声援。

我谨在此对沙特阿拉伯王国倡议设立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以及为资助中心头三年的活动提供捐款表示赞赏，我们认为，这将促进国际合作。

孟加拉国奉行价值观驱动的外交政策，提倡和平、民主、政教分离、自由、人权、善政和社会正义，并捍卫多边主义。我们认为，这些价值和充满活力的孟加拉文化、我们对教育的重视、赋予妇女权能、社会包容、为了创造生计而提升我国人民的社会经济地位、道义和道德价值，以及和平思想与文化，构成了出色的反对激进化和反恐怖主义的战略，并把任何激进分子边缘化。一个赋予人民权能的包容性社会设法把恐怖分子边缘化是绝对正确的。过去几年来我国政府优良的反恐怖主义和反激进化的记录，证明了我们毫不容忍恐怖主义和激进化行为的坚定的意识形态立场。

孟加拉国谴责所有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我国加入了所有13项反恐怖主义全球性文书。不仅孟加拉国总理谢赫·哈西娜在2009年主动颁布了《反恐怖主义法》和《反洗钱法》；而且我们在创纪录的两年时间内辛勤地对这两项法律进行更新和修订，使其完全符合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和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的所有规定。为了加强旨在制止这种跨界罪行的国家行动，我们还在去年批准了《巴勒莫公约》。

一项国家反恐战略已经完成。我国政府一直并将继续对恐怖主义和宗教极端主义奉行零容忍政策。我们创造了历史，以法律惩处甚至死刑来惩罚这两类行动。我国政府禁止了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有关基地组织和相关个人与实体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所指定的所有恐怖团体，并拆除了他们的网络。我们依然充满信心但并不自满，并认为我国在意识形态上坚决反对参与国际恐怖主义的恐怖分子和极端分子。我们决心继续毫不妥协地同这两类罪犯作斗争。

国际恐怖主义是跨界罪行，解决它的最佳和最合理的途径就是不断加强我们应对这一危害的区域和全球合作机制。必须在这个范围内处理恐怖主义的根源，包括经济不平等、政治和经济排斥、长期和未解决的冲突、对某些群体的人的不公平和不明智的待遇和不容忍、剥削和歧视，以及气候引起的丧失生计。与此同时，在任何反恐斗争中必须尊重人权与法治。应当避免把恐怖主义同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起来的企图。必须有效利用媒体来宣传我们打击恐怖主义的决心和我们这样做的手段。世界应当争取在界定恐怖主义的法律定义方面达成普遍共识，同时应当早日缔结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并区别对待外国占领下人民争取独立的合法斗争。

我们也认为，联合国是能够协调全球反恐行动的唯一合法的多边机构。在孟加拉国等发展中和最不发达国家里建设国家能力和培训反恐人员，必须处于联合国及其伙伴的议程的优先位置，以便各国有效地同恐怖主义作斗争。

孟加拉国将继续有意识地提倡创新的社会经济干预行动，包括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可持续的经济增长、旨在包容受排斥人民的社会安全网、以小额信贷为基础的妇女生计、赋予人民权能和为所有人创造就业，以及对抗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之根源的强大的法律和机构制度。

最后，我谨重申，该战略的全面性使它成为一个地位独特的文件，但是，只有通过有效和综合地执行它的所有方面，我们才能打败恐怖主义。孟加拉国重申，我国支持以全面和均衡的方式执行战略及其四个支柱。

瓦莱罗·布里塞尼奥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坚决致力于打击所有恐怖主义行径，不管其凶手是谁和动机为何。我们欢迎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A/66/L.53），它强调了全面和均衡执行联

联合国全球反恐主义战略的所有支柱的重要性，并重申了各国在其执行工作中的关键作用。

我国站在打击恐怖主义这一可怕祸害的斗争前列。委内瑞拉签署的无数条约和公约就是这方面的证明。乌戈·查韦斯·弗里亚斯总统的政府了解委内瑞拉国家必须在反恐斗争中发挥的作用，要求制定一系列法律文书，注重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筹资和洗钱的监测、预防和起诉措施。

这些机制最著名的例子是最近颁布的打击有组织犯罪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活动行为的组织法。该法律的宗旨是防止、调查、起诉和制裁与有组织犯罪有关的罪行，并特别注重制止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行为。

恐怖主义有各种形式和表现，但最令人憎恶的是国家恐怖主义。所有国家都必须遵守自己的国际义务。实施恐怖活动的不仅是那些躲在暗处从事非法活动的非国家行为体，有些国家也在光天化日之下实施恐怖主义。某些帝国主义国家实施国家恐怖主义并以国家安全为由对这种做法进行辩解。国家恐怖主义损害他国主权、藐视国际法治，大肆侵犯人权。

决不可把恐怖主义同任何宗教、文明或族群联系起来。因此，必须在不同文明与不同文化之间开展对话。我们必须消除偏见，因为偏见阻碍各国人民之间的良好关系，我们也必须促进人与人之间的团结友爱。

世界继续震惊地看到，有人以所谓的保护责任和反恐为借口，用导弹、炸弹和无人驾驶飞机对无助的人们实施不分青红皂白的袭击，造成数千人死亡。《纽约时报》2012年5月29日发表了一篇由记者Jo Becker和Scott Shane撰写的报道，其中指出：“【奥巴马】不仅签字授权在也门和索马里实施的每一次打击，而且还签字授权在巴基斯坦实施的更复杂和更危险的打击”。同样在5月29日，英国报纸《卫报》发表了Seumas Milne撰写的一篇文章，其中

说，仅在巴基斯坦，无人驾驶飞机就炸死了约3145人，其中828人是平民，175人是儿童。

2002年诺贝尔和平奖得主、美国前总统吉米·卡特在一篇发表于2012年6月24日《纽约时报》的文章中揭露了一个事实，那就是，美国正以反恐为借口公然侵犯人权，包括正当自卫权、适当程序权以及在被判有罪前被推定无罪的权利。据这位前总统说，美国政府正在“违反【《世界人权宣言》】30条中至少10条的规定，包括禁止‘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规定。”他还指出，“被无人驾驶飞机炸死的任何人都被宣布为敌对恐怖分子”，而“附近无辜妇女和儿童的遇难则被视为不可避免”。

这位诺贝尔奖得主还揭露了这样一个事实：设在关塔那摩湾的拘留设施关押着约169名囚犯。这些人约有一半已被认定无罪，应予释放，但他们获得自由的前景微乎其微。他指出，所使用的酷刑手段包括水刑，利用半自动武器、电钻或威胁对其家庭成员实施性攻击进行恐吓，所有这些都是为了诱供和逼供。这是无可辩驳的证据，表明有人正以反恐战争为名侵犯人权。这些侵权行为是《罗马规约》明确认定的罪行。国际刑事法院为何不对无人驾驶飞机袭击行动的组织和实施者展开调查？世界人民正要求立即制止美国政府利用其致命无人驾驶飞机实行的国家恐怖主义。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已向美国政府提出关于引渡著名恐怖分子路易斯·波萨达·卡里略斯的要求，因为此人参与策划了1976年针对古巴航空公司一架航班飞机实施的恐怖袭击；在那次袭击中，有73名无辜者丧生。美国国务院解密文件显示，波萨达·卡里略斯对该恐怖主义行为负有责任，但美国中央情报局的这名特务在美国却从未被绳之以法，没有为自己所犯的罪行付出代价。美国政府拒绝委内瑞拉提出的引渡申请，从而违反该国所签署的引渡条约以及国际反恐公约。自2007年以来，波萨达·卡里略斯一直平安无事地住在美国，并受到华盛顿当局的保护。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坚持认为，反恐必须在严格遵守规范这一领域行动的国际和区域文书——公共国际法、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准则——的情况下进行。十多年来，我们一直在联合国1996年设立的特设委员会讨论恐怖主义。现在是时候了，我们应当从言词迈向行动，通过一项国际法律文书，作为有效打击恐怖主义的框架。

最后，请允许我强调，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充分致力于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Al-Hatmi 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今天高兴地在此讨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并就此与各位交换看法。

尽管我们在2006年通过了《全球反恐战略》，尽管我们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为消除恐怖主义现象作出了努力，但恐怖主义威胁仍然存在，过去几年来尤其猖獗。然而，由于存在众多加剧和助长传播恐怖主义的国际冲突，这些努力不足以消除恐怖主义及其原因。

卡塔尔国认为任何层次的恐怖主义都是危险的，并给予联合国消除恐怖主义的一切努力高度重视。为此，卡塔尔国争取通过和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恐怖主义战略》及其四个支柱。

关于第一支柱，卡塔尔国采取以对话为基础的开放性文化和教育政策。卡塔尔还组织和主办了许多次会议，讨论信仰间对话和不同文明联盟等问题，并于2007年设立促进宗教间对话多哈国际中心和于2010年设立不同文明联盟国家委员会。

关于第二支柱，卡塔尔国已经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框架内通过若干法律，将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定为刑事犯罪，包括在2004年通过的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第3号法，以及2010年通过关于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第4号法。

关于第三支柱，即能力建设，卡塔尔国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组织了许多打击恐怖主义研讨会。

关于第四支柱，卡塔尔国确认其在人权和基本自由领域发挥领导作用。在这方面，我国宪法和法律力求确保人权。卡塔尔国也已经加入有关人权的所有各项国际公约。

我们希望，通过审查《联合国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能够导致采取最有效的措施，保证《战略》成功，实现联合国的反恐目标。

最后，我向所有组织和参与筹备本次会议的人表示深切的感谢和赞赏。我希望我们的会议将取得成功。

索布科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波兰完全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的发言。

首先，我谨表示，我们赞赏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吉列尔莫·里什琴斯基大使作为协调人筹备了这次审查和最终结果，导致达成决议草案A/66/L.53，其中涵盖进一步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的所有要素。

自从上次审查《联合国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以来，波兰已采取若干步骤，旨在进一步发展和提高波兰国家反恐系统。

《联合国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指出，需要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在这方面，波兰制定了2012-2016年全面的国家反恐怖主义计划。例如，计划强调防止激进做法和恐怖组织招募，应对和克服恐怖主义袭击的影响，并强调国际合作。计划的优先事项包括制定一项有效的宣传政策和与社会沟通的平台。

最近通过的国家关键基础设施保护计划指出了在恐怖主义威胁的情况下，不同国家机构的作用和责任。我们继续努力打击网络恐怖主义。目前正在通过国家网络空间安全政策。

2011年下半年，波兰担任欧洲联盟（欧盟）理事会主席，曾有机会强调我们反恐政策的优先事项

和主要方向。让我向大会简要地介绍波兰侧重的一些重要问题。

波兰担任欧盟理事会主席时，恰逢2001年9月11日恐怖袭击事件十周年。波兰成功地指导了欧盟反恐成果结论的拟定工作，该结论于2011年9月12日获得通过。波兰还提出了确保航空安全，作为边界综合安全反恐系统的一部分的问题。鉴于各种恐怖主义组织的威胁，我们各国都有义务加强这方面努力。

波兰也提出保护大型体育赛事免遭恐怖主义袭击的问题。每一次大型国际体育比赛都需要认真做好反恐准备，包括反恐战略规划、威胁分析和风险评估。我们一贯与邻国开展反恐合作。我们同维舍格勒集团国家和波罗的海国家密切合作。我们高度重视与东欧伙伴的合作。

反恐努力的成功将有赖于所有区域利益攸关方均衡、全面地执行《战略》。2011年11月通过中亚联合行动计划，将战略付诸实践。波兰认为，这种做法应该在其他区域效仿，并鼓励其他区域制定行动计划。

全球反恐主义论坛的建立，提供了落实国际反恐措施的新机会。我们希望全球反恐主义论坛为此目的加强同非会员国的合作。

国际社会仍然面临非国家行为体企图生产或获得化学或生物剂用作武器的威胁。有效地解决该问题需要制定全面办法，承认需要建立适当和有效的国家和国际监管机制。在这方面，我们高度赞赏反恐主义执行工作队2011年11月提出关于在出现使用化学或生物武器或材料进行袭击情况下的机构间协调问题的报告。

波兰深信，联合国应该成为讨论和提高预防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恐怖主义国际规范执行工作的论坛。为此目的，我们坚决支持执行安理会第1540（2004）号决议。下月，我们将在华沙主办一次关于加强执行上述决议的区域讲习班。

恐怖主义威胁仍然是国际社会面临的主要挑战。同时，联合国仍然是能够应对所有这些挑战的独特组织。因此，所有会员国必须切实合作，落实《联合国全球反恐主义战略》的所有支柱。我们确信，一旦提名任命联合国反恐主义协调员，将更容易实现这一目标。波兰准备积极、务实地参加有关该问题的讨论。

摩根夫人（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让我感谢加拿大常驻代表吉列尔莫·里什琴斯基大使协调达成我们将在本次审查中通过的决议草案（A/66/L.53）。

墨西哥高度重视《联合国全球反恐主义战略》及其行动计划。其合法性在于它的多层面性质这一增加值，该性质可催化所有利益相关方的协同效应。《战略》代表着国际社会的呼声，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战略》通过后六年，我们可以看到，它确实是该领域的一个里程碑。

墨西哥认为极其重要的是，《战略》采用广泛、全面的方法，通过区域机构促进联合国系统内外的沟通和连贯性。因此，我们支持秘书长有关任命一个负责该问题的单一协调员的提议。我们将密切、积极关注今后会员国就该问题展开的讨论。

由于反恐斗争的加强，今天我们拥有更好的工具，营造和巩固具有更强大的理解、预防和应对能力的环境，以迎接国际安全面对的各种挑战。墨西哥认为，至关重要的是，要促进在国内各级政府乃至区域和国际层面交换情报信息，以便鼓励采取一种预防性和多层面的做法，从而得以采取协调行动并交流最佳做法。这些是加强法治、保护恐怖主义受害者的人权并查明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新威胁和新风险的根本工具。

墨西哥确认，《全球战略》帮助调和并平衡了从安全利益出发和从尊重人权及基本自由出发的不同观点。任命一名监察员，负责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相关个人及实体的第1267（1999）号决议和

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综合名单上受制裁的个人和实体的除名问题，就是这方面的一个成功范例。监察员保障了按法律程序审判的权利，这是维护国际法治必须加强的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个方面。

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在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祸患中面临的剩余挑战包括：资助恐怖主义、网络威胁、使用两用核材料以及当前在某些情况下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其它表现形式之间存在的关联。墨西哥认为，加强会员国在这些领域的能力对于打击恐怖主义至关重要。因此，墨西哥特别重视制定一项政策，以专门机构提出的建议为依据，提倡采取统筹做法，来满足会员国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需求。

根据我们的反恐承诺，我国政府向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发出了邀请。执行局访问了墨西哥，与墨西哥当局一道，联合审议了墨西哥在反恐斗争中采取的各项措施，旨在加强需加强的领域，并查明墨西哥可向其它国家提供合作和协助的成功案例和最佳做法。

墨西哥将继续支持在此采取的遏止恐怖主义的措施。在打击恐怖主义时，我们将继续鼓励开展对话与合作、促进法治并遵守国际法和尊重人权。我们认为，不能把恐怖主义祸患与任何一种宗教、国籍或文明挂钩，同时，我们还铭记，尊重彼此的差异对于人类的共存至关重要。

Al Jadey先生（利比亚）（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愿感谢潘基文秘书长提交了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A/66/762）。我还愿感谢加拿大代表团做出巨大努力，协调今天审议的决议草案（A/66/L.53）。

我国支持以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名义所做的发言。

国际社会寻求减少恐怖主义危险并消除其根源现在已有多年。大会、安全理事会、联合国各专门

机构以及其它区域组织都做出了许多努力。我们今天的会议正是这些努力的一种延伸，也是对它们的一种补充。但是，问题依然存在：恐怖主义结束了吗？其根源已被铲除了吗？今天，这些问题严峻地摆在国际社会的面前，而我们知道答案是什么。

恐怖主义没有结束。它急剧增加，其成因变得多样化。那么，我们的努力是失败了还是还不够呢？也许是处理问题的手段不够有效？

密集的国际行动既非常重要，也十分急需。但是，我们必须始终评估这些努力，指出其成功和失败之处。需要填补哪些差距与不足？需要处理哪些问题？

今天的讨论提供了一个历史性的机会，使我们能够彼此倾听，运用不同视角，审查反恐机制，并了解各专门机构的关切，以便我们认真审视失败之处，解决它们并改进局面。

秘书长的最新报告包含许多内容，提出了许多重要步骤，我们需进一步讨论这些步骤，以便找到在实地开展国际努力的恰当机制。

继发起反对独裁政权的人民革命后，几十年来一直是给许多人民带来不安和不稳定的根源的利比亚成功摆脱了困境，朝着建立一个和平、安全及繁荣的民主国家的目标努力，变成区域和世界的一个稳定与和平的支柱。卡扎菲政权雇佣了成千上万外国人，作为雇佣军在其安全部队中效力，并发给他们武器来镇压我们的革命。该政权倒台后这些雇佣军携带其武器返回自己的国家。他们开始反叛中央当局，与萨赫勒区域的恐怖组织合作，威胁到该区域各国的安全。他们卷入跨国有组织犯罪，走私武器和毒品，并鼓励非法移民。

毫无疑问，一个没有制度及法治的国家——在卡扎菲政权下这样的国家存在了数十年——仍令人关切。利比亚政府正努力建立机构、实行法治并防止有罪不罚。已取得大量成果。我们希望，我们的工作将在定于7月7日举行的选举后继续进行，这些

选举将选出全国大会的成员，并通过一部永久宪法。

尽管前政权倒台和武器扩散后我国经历了冲击和一些事态发展，但是，我们依然认为，民主、善政、建立法治以及民族和解是实现发展、安全与稳定、铲除暴力和恐怖主义根源的基本要素。利比亚将不遗余力地继续履行其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承诺。这就是为什么我们于2012年3月11和12日在的黎波里举行了一次关于边界安全的区域部长级会议，会上拟定了的黎波里行动计划并通过了关于边界控制的措施，旨在打击有组织犯罪、毒品和武器贩运、恐怖主义和非法移民。

毫无疑问，区域国家之间的合作是任何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努力的基石。利比亚将继续同所有国家合作，以便反对恐怖主义并消除其根源。

王民先生（中国）：我感谢潘基文秘书长的通报。我也借此机会，对此次全球反恐战略评审协调员加拿大所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是会员国迄今在反恐领域达成的最广泛共识，具有重要意义。今年是《全球反恐战略》通过以来的第三次审评。国际社会为打击恐怖主义做出了巨大努力，但恐怖主义远未消亡，仍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恐怖主义在形式和手段上也有了新的发展。关于如何进一步落实《全球反恐战略》，不断加强反恐国际合作，我想强调以下四点：

第一、中方支持全面落实《全球反恐战略》。反恐措施应力求标本兼治，综合应对。消除贫富悬殊和社会不公，妥善解决地区冲突，阻止分离主义、极端主义、暴力仇恨、不容忍行为的蔓延，对打击恐怖主义具有重要意义。中方希望国际社会更加重视解决恐怖主义的根源问题，均衡、全面地落实《全球反恐战略》。

第二、中方支持联合国各机构在自身授权范围内，平衡推进反恐战略“四大支柱”的落实，加

强相互协调与合作。我们支持联大反恐执行工作组(CTITF)为此发挥协调作用，欢迎联合国反恐中心的成立。安理会下属机构可在自身授权范围内积极参与全球反恐战略的落实。我们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任命联合国反恐事务协调员的建议，会员国可继续就此问题进行协商。

第三、打击恐怖主义应坚持《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基本准则，尊重会员国的独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会员国在反恐问题上应摒弃“双重标准”。国际社会应反对以任何形式煽动或支持恐怖主义。无论恐怖活动发生在何时何地，采取何种形式，无论恐怖分子是谁，出于何种动机，均应明确反对，坚决打击。任何国家决不能根据对自己是否有利采取不同立场，或以任何政治考虑庇护纵容恐怖主义。

第四、打击恐怖主义应坚持不同文明间的对话，促进理解宽容。国际反恐合作应倡导不同文明、宗教、民族之间的对话、理解与交流，相互尊重，和谐共处。我们反对将恐怖主义与特定民族或宗教挂钩。

中国是恐怖主义的受害者，面临主要来自境内外“东突”恐怖势力和国际恐怖组织、恐怖分子进行的各种恐怖活动威胁。中国将继续坚决打击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活动，确保国家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和保护人权。中方还将继续积极落实《全球反恐战略》，参与联合国框架下的反恐国际合作。中方愿同有关国家加强在反恐立法执法、反恐信息共享、截断恐怖活动资金来源、引渡和遣返恐怖嫌犯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共同遏制和打击恐怖主义威胁。

林德曼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首先，我们感谢秘书长和反对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提出今年关于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报告(A/66/762和A/66/762/Add. 1)。

挑战是多方面的。恐怖分子继续攻击我们的社会和价值观。他们利用现代技术发动咄咄逼人的运

动。对此，我们必须保持警惕和下定决心，但我们首先也必须理解，光靠安全措施是无法打败恐怖主义的。联合国《战略》清楚地表明，解决有利于恐怖主义生长的条件、建立国家能力以及尊重人权与法治，是同样重要的。也应当更多地关注受害者及其怨愤和需求。我们感谢有关在反恐中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的特别报告员，提出有关这一事项的有用的报告(A/66/310)。

《战略》指出了在国际机制中应当体现的平衡、综合和全面的方法。在国家一级，机构间合作已大体上成为现实。例如，在瑞士，大约30个机构定期开会讨论有关反恐的问题。在联合国内部，可以看到类似的趋势。越来越多的实体参加了反对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我们欢迎这一合作性做法，它同“一个联合国倡议”是相匹配的。

我们将要通过的有关《战略》的决议草案(A/66/L.53)，体现了谈判期间的建设性氛围。在这方面，我们赞扬加拿大协调员的技巧。决议草案认识到，执行《战略》的首要责任在于各国。瑞士力争在国内完成这项任务，并且支持国外的几个项目。作为支持阿拉伯之春国家努力的一部分，瑞士拨款建立法治结构、改革和建设治安与军事部门的能力、保护人权和加强多元社会。瑞士也赞助恐怖主义融资领域中的三个安全理事会倡议。

此外，瑞士正在赞助反对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关于在区域一级执行《战略》的倡议。迄今在印度尼西亚、埃塞俄比亚、纳米比亚和孟加拉国举行了四次会议，另一次会议不久将在西非举行。2009年，作为我刚才提到的区域倡议的前奏，瑞士在与联合国不同实体的密切合作下，同其他一些国家一道，在维也纳举办了首次国家反恐协调中心国际讲习班。我们目前正在审视在明年组织召开一次后续会议的可行性。

我们热切期待着讨论设置联合国反恐协调员职位一事。联合国这样做定会获益良多。全球反恐合作中心关于整顿联合国反恐工作的最近报告也强烈

建议设置这样一个职位。改进本组织内的协调将提高反恐斗争的有效性与一致性。对外，该协调员将使联合国有一个面孔和一个声音，从而通过显示联合国在反恐斗争中呈现出一个统一和强大的门面来提高本组织的可见度。

瑞士赞赏决议草案再次鼓励民间社会参与执行《全球反恐战略》。我们还认为，这是双向的。不仅应当鼓励民间社会参与联合国的努力，而且还应当鼓励联合国更密切地与民间社会接触。各国靠自己的力量无法战胜恐怖主义；它们需要本国社会的支持才能做到这一点。从这个意义上说，民间社会可以起到辅助作用。

瑞士要表示赞赏沙特阿拉伯王国为新设立的联合国反恐中心慷慨解囊。作为该中心咨询委员会的成员国，瑞士将致力于以平衡的方式执行《全球反恐战略》的四个支柱。我们还认为，应当在该中心内设立一个民间社会咨询委员会，因为这既可充当专门知识的来源，也可充当就政策和规划问题发表意见的机构。

联合国应当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伙伴合作。在这方面，全球反恐论坛作为一个新行为体出现在国际舞台上。作为联合国的会员国和该论坛的成员国，瑞士强烈希望这两个组织以相互补充和相互支持的方式携手合作。2012年2月，瑞士在因特拉肯组织召开了一次有全球反恐论坛成员国、8个联合国实体和8个区域组织代表出席的会议，旨在加强这些行为体之间的关系。瑞士确实坚信，反恐斗争现在比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各方合作。主席先生，我要向你保证，在这个问题上，我们随时准备全力以赴。

德劳伦蒂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当我们今天在此集会，再次申明我们对《联合国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的承诺时，仅在这个月——在尼日利亚、巴基斯坦、阿富汗、伊拉克、也门、索马里、以色列以及世界其他地方——发生的恐怖主义事件就提醒我们，没有任何国家能够幸

免恐怖主义威胁，也没有任何一个国家能够靠自己的力量应对这一威胁。

美国对《反恐战略》以及该战略所体现的协作和长期战略方法的支持坚定不移。本机构在几乎六年前通过该文件（第60/288号决议）标志着所有会员国第一次就一项共同、全面反恐战略达成协议。

近年来，在联合国发挥中心作用的情况下，国际社会在打击暴力极端主义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我们一道努力，以切断恐怖活动的资金来源，颁布更有效的反恐法律，加强边界、航空与海上安全，改进协调情况，并提高对《全球反恐战略》重要性的认识。过去十年来，世界各地有逾12万被怀疑为恐怖分子的人被捕，并有逾3.5万人被定罪。就在上个星期，Umar Patek因其在若干恐怖主义行为——包括2002年在巴里发生的导致202人丧生的两起夜总会连环爆炸事件——中的作用而被印度尼西亚一家法院判处20年监禁。

尽管取得了这一进展，但来自恐怖主义的危险仍然紧迫和不可否认。实施9.11袭击和世界各地其他袭击的基地组织的核心可能行将被打败，但恐怖主义威胁在地域上已经更加分散，因为与基地组织有联系的团体不断扩大其行动范围。恐怖分子目前在马里、索马里和也门握有领土；他们正在尼日利亚和马格里布频繁实施破坏稳定的袭击。

这些事态发展突出显示，恐怖主义网络和支撑这些网络的暴力意识形态具有很强的复原力。这意味着，我们必须共同加倍努力，以打击恐怖主义和抵制极端主义思想的诱惑。

我们面前有许多工作需要我们一起开展。《全球反恐战略》注重减少往往助长招募活动的暴力极端主义的经济、政治和社会驱动因素，并注重加强刑事司法和其他民事机构，以使各国能够在法治框架内应对恐怖主义威胁，因而提供适当的政策框架，以支撑我们的共同努力。

自大会于2010年9月对《全球反恐战略》进行的最近一次审查以来，美国一直在加倍努力，支持全球各地执行该战略。这包括支持反恐执行工作队及其各实体在边界安全、恐怖活动资金来源、起诉、司法合作和受害者等问题上与各国合作，向它们提供工具，以便更好地执行该战略。

我们感到特别高兴的是，我们能够提供资金让联合国开展两个创新项目。一个项目将使联合国第一次能够在全球各关键区域向执法官员提供与反恐有关的人权培训。另一个项目将使联合国能够与监狱官员合作，以制定旨在改造暴力极端分子的基于法治的方案。

除我们向联合国提供的直接支助外，我们有幸共同主持的全球反恐论坛正在调集新的资源与专门知识，以促进旨在执行《全球反恐战略》的国家和地区努力。

我们鼓励联合国推进其为全球反恐努力所作的贡献。这包括最近在反恐执行工作队内设立联合国反恐中心。这将为反恐执行工作队提供更多的资源，以支持会员国执行《全球反恐战略》的努力。

随着联合国反恐系统的持续扩大，我们感到特别高兴的是，秘书长提议设置联合国反恐协调员一职，以进一步统一联合国反恐架构。美国期待着在这一共同事业中，在大会内齐心协力，以便在未来数月落实这一提议，并与更广泛的国际社会一道努力，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不论其在何地以何种形式出现。

塔宁先生（阿富汗）（以英语发言）：我要首先表示，我国代表团赞赏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执行情况第三次审查。我们赞扬加拿大里什钦斯基大使及其在加拿大代表团的团队以完美的方式领导该审查进程。

阿富汗赞同以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大会通过《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60/288号决议）已将近五年。这是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事件，展示了国际社会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集体承诺。这项承诺所针对的是一个明显的现实，即：恐怖主义危害全球，任何国家、族裔、宗教或地区都无法幸免。我们已经目睹恐怖主义袭击世界各地——从南亚、中亚到西半球，从非洲到中东。

近年来，联合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执行《战略》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反恐执行队）已采取若干重要行动，包括在世界各地，如南部和东部非洲、南亚和中亚举办区域讲习班。去年6月，反恐执行队同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和欧洲联盟合作发起一个项目，最终导致中亚国家通过了一项执行《全球反恐战略》的联合行动计划。

《全球反恐战略》尚未得到广泛实施，而且仍是许多国家仍然面临挑战。原因包括联合国反恐怖机构工作重叠，缺乏协调，经常导致会员国对于在需要技术援助时应该与谁联系存在误解。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秘书长报告（A/66/762）中载述的建议，包括提议设置一个反恐协调员职位，以加强联合国反恐活动的协调连贯性。

设立联合国反恐中心是加强全球反恐斗争方面的一个重要发展。我们相信，该中心将会在反恐执行队的框架内，为促进反恐合作和建设国家能力作出重要贡献，这两方面工作对反恐斗争取得真正的实质性进展至关重要。我们感谢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阿勒沙特国王陛下和沙特阿拉伯王国为筹建这一中心而作的努力。

长期以来，我国阿富汗始终是恐怖主义的头号受害者。阿富汗男女老少每天都担心再次发生野蛮的恐怖袭击，造成另一个家庭成员或阿富汗同胞死亡或致残。阿富汗的敌人继续通过自杀式爆炸和路边炸弹实施恐怖和暴力，他们袭击我们的诊所和学校，袭击我们中一些带着尊严光荣地为阿富汗繁荣

事业而出力的爱国人士。在这方面，区域合作是反恐斗争取得成功的必要条件。阿富汗面对的恐怖主义威胁涉及区域因素，如果不解决我国邻近地区继续存在恐怖分子庇护所和避风港的问题，我们将无法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

过去十年中，我们同国际伙伴一起显著地削弱了恐怖主义网络的总体能力。我们的反恐努力使相当数量的恐怖主义分子实施野蛮袭击的能力受到遏制，有的已被抓获，另一些则正在被追捕之中。我国国家机构挫败了全国各地许多起恐怖主义袭击阴谋。阿富汗国家军队和警察正在根据过渡进程的要求，在全国各地的治安工作，包括在执行反恐行动方面，担负更大的责任。我们的反恐政策是我国总体国家安全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此目的，我们已经进一步加强我国的反恐法律框架。阿富汗已经加入13项国际反恐公约和相关的议定书，我们已经通过多项法律，旨在打击恐怖主义和其他形式的有组织犯罪，包括制定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恐怖主义犯罪活动和洗钱活动的法律。

在区域一级，我们正在通过双边、三边和多边区域进程，加强与区域伙伴的合作和对话，这些进程的目的在于有效地解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问题。最近，我们于6月14日在喀布尔召开了“亚洲中心地带”国家部长级会议，阿富汗及其区域合作伙伴在会上再次承诺实施一整套广泛的建立信任措施，包括反恐合作，确保阿富汗和本地区和平与繁荣。

作为一个反恐斗争前线国家，阿富汗承受了巨大的人力和物力损失。众多阿富汗人，其中包括平民、部族和宗教人士、执法人员和政府官员，以及我国的一些著名人士，在反恐斗争中失去了生命。就在上周末，塔利班野蛮袭击喀布尔附近的一家旅馆，残酷屠杀了20名平民。这种袭击不会动摇我们捍卫和平与安全的决心。我们将一如既往，继续坚决打击恐怖主义，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鲁伊斯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感谢主席组织本次关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三次两年期审查的会议。我国认为，《战略》不仅反映了所有会员国的共识，而且是防止、惩治和消除这一祸害的有效工具。我们认为，应该充分落实行动计划中提出的四个支柱。我们认为，这些支柱无轻重之分。我们确认，我们致力于全面有效地落实这些支柱。

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并且影响到整个社会、法治和人权之享有。全世界都感受到恐怖主义对人类生命造成的危害。因此，国际社会必须以协调方式应对这一多层面威胁及其所有阶段和表现。我国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重申任何动机或情况均不构成实行恐怖主义的理由。恐怖主义不仅违背和破坏国际法基本原则和机制，违背和破坏国际社会的共同价值观，而且在各国社会中制造恐惧，对发展产生负面的影响。

由于恐怖主义是一个影响全球的现象，联合国、特别是大会作为本组织所有会员国参加的机关，必须成为商定政策与开展合作的主要论坛。根据《全球反恐战略》，我们必须促进和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因为这是有效、平衡和统筹应对该威胁的一个关键要素。

建立、执行和促进合作框架是应对恐怖主义的一个有效办法。哥伦比亚积极参加了促进区域和多边合作的各种机构。除联合国之外，我们也与美洲国家组织、全球反恐论坛、中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最近还与非洲国家一道共同努力，分享我们的经验，并进行能力建设，帮助打击与恐怖主义有着千丝万缕联系的一切形式跨国犯罪。

我们认为，有必要就如何处理恐怖主义与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密切关联达成一致。我们必须协调实施各种涉及跨国有组织犯罪文书内容的区域和多边举措与战略，以防止恐怖网络利用帮助其运作的财政和后勤资源。

因此，我们欢迎将在本次审议中通过的决议草案（A/66/L.53）确认，有必要继续采取步骤，防范并制止资助恐怖主义。决议草案鼓励联合国各实体与会员国合作，帮助它们充分履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义务。根据其本身的性质，资助恐怖主义是国际社会必须采取更有效措施加以应对的一个问题。犯罪活动所得资金提出了新的问题，要求各国共同努力，以一种使我们得以从各个层面认识恐怖主义复杂性的全面眼光来制定战略。

保护和支助恐怖主义受害者是我国代表团特别关注的另一个问题。自《反恐战略》通过以来，我们在这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我们愿借此机会，向受害者表示声援。我们肯定联合国主管机构和实体为确认、支持和保护恐怖主义受害者权利所做的工作和努力，不仅如此，我们还敦促这些机构更加努力地工作，以提供技术援助，加强各国拟定和实施受害者援助和支持方案的能力。

我国参加并资助了本组织采取的诸多举措，特别是出版联合国毒品和犯罪办公室编制的“通过刑事司法救助恐怖行为受害者”手册。该手册是确认、保护和促进受害者权利的一个具体措施。我们相信，它将为本组织各项活动奠定基础，还将帮助各会员国进行能力建设，以确保在刑事审判过程中能听到受害者的声音。

我还愿提及决议草案中的另一个要点，即：秘书长建议会员国任命一名联合国反恐协调员。我们坚信，有必要继续努力避免工作重叠，促进联合国内以及会员国和其它参与反恐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主管组织间活动的更妥善、更有效协调与统一。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协调统一是统筹和有效执行《反恐战略》的基础。因此，我们认为，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第15段所反映的在磋商中达成的一致意见注意到了该提议的情况，并特别指出它仍是有待大会讨论和决定的一个问题。

尽管如此，该问题仍有待讨论本身就进一步说明，为什么各会员国要继续支持反恐怖主义执行工

工作队的工作。成立该工作队正是为了确保联合国系统内部处理这个国际祸患的行动的协调统一，同时充分遵守并推动《宪章》各项原则与宗旨。

我国确认致力于全面执行《全球反恐战略》。据此，我们将继续提供合作，并分享我们的经验。最后，我愿赞扬加拿大常驻代表吉列尔莫·里什琴斯基大使及其团队在促成决议草案提交大会审议方面所做的工作。

加里布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赞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以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名义所做的发言。我国代表团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66/762），其中载有过去两年中为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所采取措施的最新情况。

我们坚信，《反恐战略》应在大会的主持下以平衡的方式加以执行，因为大会是唯一的包括所有会员国在内的联合国机关。在这方面，我们强烈鼓励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与所有会员国更好地定期互动，以便在《反恐战略》的整体执行方面得到更多支持，并加强各会员国的自主意识。

几十年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直是恐怖主义的受害者，现在仍遭受着包括国家恐怖主义在内的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袭击。作为某些国家资助的恐怖主义活动的目标，我们充分理解恐怖主义行径给受害者和整个社会造成的难以言状的后果。我们高度重视大量恐怖事件造成的众多伊朗恐怖主义受害者，政府为妥善处理他们的关切采取了一切可能措施。这些受害者是证明恐怖团体及其支持者政策失败的最好证据。

仅仅数月前，即2012年1月11日，一名伊朗专业科学家、已故的Mostafa Ahmadi Roshan就在德黑兰沦为一次恐怖袭击的受害者。他曾是一名化学工程师，曾担任伊朗一个核工业设施的副主任。在事件中，另有两名无辜人员受重伤，其中一人稍后因伤势过重死于医院。这并非伊朗科学家首次遭到恶毒的恐怖袭击。那些国家恐怖主义的真正支持者已多

次实施此类罪行，以此作为实现其政治目的一种手段。然而，令人遗憾的是，那些有义务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打击恐怖主义的人却对这些可怕的恐怖事件无动于衷。

刚才提及的事件只是说明我们在反恐中所面临主要挑战的最清楚事例之一，这个挑战就是：双重标准以及根据眼前的政治利益简单地把恐怖主义分为好与坏的做法。应当坚决抵制反恐过程中的选择性或双重标准做法。我们应指出，此种做法会损及反恐中的国际信任与合作。国际社会必须力求做到行动一致，以非歧视的方式打击这一祸患。这的确是促进全球反恐斗争的关键。

非常令人不安的是，尽管在各个方面持续开展了努力，但恐怖主义威胁继续影响到我们各国社会，而且我们看来远未消除这一威胁。数十年来，一些根源和因素导致或促成了恐怖主义的蔓延，其中包括：一些国家非法使用武力，外国侵略和占领，以及外国干预和干涉他国内部事务。非法占领和使用武力以及以打击恐怖分子为由使用过度或不相称的武力，都是暴力和恐怖主义恶性循环的促成因素。

我要强调，不应把恐怖主义与各国人民争取自决和实现民族解放、摆脱殖民或外国统治和占领的合法斗争等同起来。残暴对待外国占领下人民的做法始终应当作为一种最恶劣形式的恐怖主义来加以谴责，利用国家力量来压制和对付反抗外国占领及行使其固有自决权利的做法也必须受到谴责。为此，我国代表团希望各方更加重视这一方面，以及在支柱一范畴内采取的最有效措施。此外，不应滥用反恐来达到其他目的。我们认为，反恐行动应当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国际人权法及人道主义法。法治以及对平民权利和人道主义法的尊重应是我们反恐斗争中的指导原则，支柱四中恰当强调了这一点。

伊朗致力于利用一切可能手段来打击恐怖主义，并为此目的加强国际合作。在这方面，我谨回

顾，去年这个时候，在德黑兰举行了全球反恐问题国际会议，70多个国家及国际和区域组织的高级别代表团以及来自世界各地的知名专家参加了会议。德黑兰会议的目的是就全球反恐问题交换意见，寻找切实可行的办法来进一步调动政治意愿并加强国际能力，以便在国家和国际各级打击恐怖主义。出席会议的各方欢迎所有寻求促进不同文明、文化和宗教之间对话的倡议。就恐怖主义问题各个方面所形成的共识越广泛，我们共同努力的成效就越大。

在成功完成几天来对《反恐战略》的第三次两年期审查之后，我们现在必须坚定地贯彻落实我们的国家、区域和全球计划，全面而平衡地执行该战略，开展普遍合作，适当重视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同时避免双重标准和歧视，从而争取更好的持久效果。

塔拉尔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们深切赞赏担任反恐战略审查问题协商进程主持人的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吉列尔莫·里什琴斯基大使为达成关于审查《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协商一致决议作了多方努力。

巴基斯坦代表团赞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以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巴基斯坦明确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是何人所为，在何处发生或针对何人。我们也谴责世界任何地方发生的杀害平民行为，无论是出于意识形态差异，还是源于对软目标过度使用武力。不能而且也不应把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与任何宗教、种族、族裔、信仰、价值体系、文化或社会挂钩。

巴基斯坦重申致力于加强反恐领域的国际合作。协调统一是反恐斗争取得成功的关键。因此，巴基斯坦支持《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支持平衡地实施该战略，以消除恐怖主义的根源，包括长期得不到解决的冲突、武力的非法使用、侵略、外国占领、对外国占领之下人民自决权的剥夺、政治和经济不公正、政治边缘化和排斥做法。

促进反恐领域的国际合作是一项崇高的目标。巴基斯坦一贯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履行其各项国际义务，特别是其执行各项反恐公约的承诺。我们批准了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13项联合国公约中的10项，而且还签署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巴基斯坦加入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联合国公约》，并颁布了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反洗钱法。巴基斯坦国家银行内设立了一个金融监管单位，负责监测可疑的金融交易。最近，又有64个银行帐户和7.508亿巴基斯坦卢比被冻结。我们一直在与我们的朋友和盟国合作，落实该战略的四大支柱。为拦截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巴基斯坦在其与阿富汗接壤的边界上部署了160000人的部队，并设置了822个边界哨所。

在打击恐怖主义过程中需要采取协调与合作的区域和国际做法，避免彼此争论和相互指责。在《全球反恐战略》（第60/288号决议）通过后的六年里，我们认识到，该战略如果不能在其所有方面都得到执行，那么它本身就没有多大价值。我们认为，在以下几个方面执行该战略将会有助于第三次审查工作。

首先，该战略的一个支柱强调必须解决长期未解决的冲突。化解正不断加深的争端会大大提高反恐努力的成效。第二，该战略触及对宗教的诽谤问题。此种偏执做法恰恰是恐怖分子所乐见的，而且还会加剧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分歧。在当今的全球化世界里，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所有文化与所有各国人民之间的谅解、和谐及彼此沟通。第三，该战略还指出，必须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帮助遏制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社会经济边缘化是恐怖主义之所以对有些人有吸引力的一大主因。国际社会应当把易受恐怖主义危害地区的平衡社会经济发展作为一项高度优先工作。

巴基斯坦认为，《全球反恐战略》及其四大支柱的贯彻落实是一个持续的过程。该战略必须定期根据新的事态发展加以实质性更新与修订。例如，有人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进步，对当地激进

分子进行宣传误导，而关于审查该战略的决议草案（A/66/L.53）却没有注意到这种新出现的趋势，这是一种缺失。

关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三次审查的协商一致决议草案突出强调，必须在反恐的同时确保促进和保护人权并遵守法治。法治的确是对付恐怖主义的一个有效手段，但条件是国家和国际各级都必须予以认真遵守。在法院中公平起诉恐怖分子并将其定罪，比采取法外手段消灭恐怖分子更有效力。以法外手段对待人的生命只会滋生极端主义。

我们也要表示我们支持持续开展努力，改革安全理事会各委员会的审议工作，以确保适当程序与透明度。我们欢迎安理会最近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我们期待改革进程继续下去，以进一步改进程序。

联合国在促进反恐领域国际合作方面可发挥特殊作用。本组织及其各反恐机构需要开展机构间协调，确保政策的一致性，在彼此之间进行更密切的合作。我们注意到，秘书长在他的报告（A/66/762）中提议设立联合国反恐协调员一职。我们认为，落实这一建议的各种办法需要会员国就各个方面开展进一步探讨和适当审议。我们支持联合国各机构的协调统一性，同时也强调尊重其各个机构任务授权的重要性。

拉赫梅图林先生（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哈萨克斯坦赞同叙利亚常驻代表以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召集本次会议，我还要感谢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吉列尔莫·里什琴斯基先生作为关于这个重要问题的非正式协商的主持人所做的工作。

我们认为，《全球反恐战略》多年来一直是各国采取协调一致多边行动，打击一切形式恐怖主义的宝贵框架与政策指南，而在这一多边行动中，联合国起着核心作用。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要概述

哈萨克斯坦在国内及区域结构框架内所积累的经验 and 采取的反恐措施。

哈萨克斯坦一贯以《反恐战略》以及它所批准的14项国际文书为指导。目前，批准另外两项议定书和相关修正案的国家程序已经完成，涵盖反恐问题所有方面的全国性统一反恐政策和立法的制订工作也已完成。我们在制订哈萨克斯坦的基本法规、条例和机制时，力求使之符合国际法以及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的建议，尤其是在打击洗钱和切断恐怖组织资金来源方面。因此，我们的主要国家战略旨在消除恐怖主义的根源，及时查明恐怖主义威胁和恐怖主义事件。

作为一个自愿放弃世界第四大核武库的国家，哈萨克斯坦高度重视落实有关措施，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落入恐怖分子手中。2010年，哈萨克斯坦总统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举行的全球核安全首脑会议上提出了这项政策倡议，其后我们采取了后续行动，于2011年在阿斯塔纳举行了旨在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会议，此外还于2011年在阿斯塔纳还举行了执行与评估小组第一次会议。同一年，我们在美国的直接协助下，依照国际标准把我国的核材料运往安全储存地。这一行动充分证明了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开展密切合作的重要性。

哈萨克斯坦作为独立国家联合体反恐中心以及上海合作组织（上合组织）区域反恐机构的积极成员，签署了《上合组织反恐怖主义公约》以及关于打击非法贩运武器、弹药和爆炸物的所有协议。

我们认为，为加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各项规定而采取的一个重要步骤是11月30日在阿什哈巴德通过的中亚执行反恐战略联合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是由若干合作伙伴，包括中亚地区国家、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欧洲联盟和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共同拟订的。6月份在阿拉木图举行了与区域组织的会议，目的是就在中亚地区执行该战

略进行协商。哈萨克斯坦政府与各区域组织协作，为会议的举行提供了帮助。

作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2010年的主席国，哈萨克斯坦依照欧安组织的军事政治授权，在阿斯塔纳主办了防止恐怖主义问题会议。会议通过了《阿斯塔纳宣言》，其中申明欧安组织各参与国及各伙伴国家承诺打击恐怖主义。反恐活动也列在哈萨克斯坦与欧洲联盟之间合作活动的日程上。哈萨克斯坦也是《与北约个别伙伴关系行动计划》的参与者，从而扩大了它与欧洲-大西洋伙伴关系理事会合作。

我们欢迎联合国反恐中心的成立，并愿意与它合作。我们也支持秘书长建议任命反恐协调员，以帮助加强和改进对联合国各实体的协调。同样，我们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执行该战略的活动特别是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活动的报告（A/66/762）。

我们要与其他国家一道表示关切那种把恐怖主义同有组织犯罪混为一谈的倾向。它们无疑是相互关联的，但是应当单独地把首要侧重点放在杜绝贩毒活动上，因为它是恐怖活动的一大资金来源。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一贯主张加强会员国通过区域和国际合作来解决毒品贩运问题的国家能力。我们相信，会员国之间开展建设性合作，将会大大增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安全，使我们可以更有效打击日益加剧的恐怖主义祸患。

申东翼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首先我要表示由衷感谢你召集这次重要会议，评估自2010年对《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进行第二次两年期审查以来在执行该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我要借此机会赞扬里什琴斯基大使所做的辛勤工作。他领导了这次审查进程，为拟订决议草案（A/66/L.53）作了认真努力。

大会2006年9月一致通过的《全球反恐战略》（第60/288号决议）为国际社会努力开展全面、有系统反恐活动奠定了稳固的基础。此外，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加大了其多边工作的力度，以加强与联

合国系统各实体以及与会员国的协调与合作。目前正在开展一系列努力，包括缓解社会经济边缘化现象，促进不同文明之间对话以及促成族裔和宗教上属于少数的群体实现社会融合。

大韩民国深信有必要全面、有系统地开展反恐工作，因此正积极参与国际合作努力，并加强国家一级对付恐怖主义的国内措施。我国代表团还认为，要有效打击恐怖主义，就必须处理恐怖主义问题的所有方面，包括不让恐怖分子获得武器，尤其是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以及加强执法和国家能力建设。

全球化使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和恐怖分子使用该武器进行袭击的风险加剧更为突出，成为对所有国家安全的严重威胁。作为所有与不扩散和反恐制度相关的重要国际公约的成员，大韩民国一直在为推动此种全球努力发挥自己的作用。在这方面，大韩民国于今年3月在首尔主办了2011年《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全体会议和核安全首脑会议。在首尔核安全首脑会议上，许多国家与大韩民国一道强调了国际合作在侦查、追踪和对付非法贩运核材料方面的重要性。这项内容反映在作为首脑会议宣言通过的《首尔公报》中。

我国代表团认为，有效的资金措施能够有力促进捣毁错综复杂的扩散渠道和相互关联的恐怖主义网络。解决扩散供资努力也将补充我们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这将加强我们的整体反恐能力。有鉴于此，大韩民国于今年5月主办了一次扩散供资会议，强调协调行动的重要性及激发在该新领域内的新思维和创新性政策选项。该次会议是在国家层面相互学习专长和借鉴经验的一次宝贵机会，并为探讨我们如何能加强我们在打击扩散供资方面的单独和集体能力提供了一个及时的论坛。

大韩民国已经尽力通过各类援助方案帮助其它会员国建立和加强它们的反恐能力。我们将继续支持减贫、疾病控制、人力资源开发和可持续发展等

重要国际努力，这会十分有助于处理有利恐怖主义和不安全扩散的条件的努力。

在能力建设领域，大韩民国一直在提供双边和多边援助，以加强各国在广泛领域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例子之一是，我们为阿富汗国民军基金提供了3600万美元的援助。此外，我们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合作，为东南亚各国提供技术培训和设备，以打击恐怖主义和消除毒品。我们还在与东盟一道为在不久的将来设立亚太信息与协调中心开展筹备工作。

大韩民国在确保世界和平与安全的目标下团结一致，愿借此机会重申，我们坚决致力于打击恐怖主义和为后代确保一个安全和有保障的世界。

普罗索尔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你召开本次审查《联合国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的会议。我还要赞扬加拿大常驻代表里什琴斯基大使及其团队干练地主持了《联合国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第三次审查决议草案（A/66/L.53）的谈判。我还要表示，以色列深为赞赏联合国内许多不懈努力打击恐怖主义的人士。我知道，他们所取得的许多成就或许不为公众所知。我要向他们保证他们的成就是有目共睹的。

本论坛负有庄严的责任。我们的任务是明确评估国际社会应对恐怖主义的策略——恐怖主义可能是当今世界面临的单一最大威胁。

在我们总结所取得的成就和国际社会在哪些方面做的不足时，本次讨论应当在若干原则指导下进行。我们不能以言词来替代行动，我们不能指望今天的异想天开防止明天毁灭性后果的发生。有一点是清楚的。如果我们不为推动我们的集体努力采取下面的步骤，恐怖分子便肯定会采取。

《联合国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为应对恐怖主义提供了一个基本框架。其制定严谨，为处理恐怖主义的方方面面提供了一个全面的计划。以色列支持这一做法。我们坚信，必须以同等决心落实《战

略》的所有四个支柱，制定《战略》时就是这样设想的。

秘书长关于《战略》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66/762和A/66/762/Add.1）为改进联合国在这一问题上的效率提出了有益的建议。以色列欢迎就他有关设立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协调员的建议进行辩论。这样一项任命必须经认真考虑。我们必须确保，它不会与现有结构的职能重复，并且它会给实地带来真正的改进。我们应当注意不要将过程当成进展。

每一位恐怖主义受害人都有其面孔和家庭：姓名及背景情况。他们就像我们一样。在世界各地，受害人的声音应当响过恐怖分子的叫嚣。以色列十分赞赏秘书长优先重视恐怖主义受害人。受害人的故事能够帮助阻止那些有可能加入恐怖分子行列的人。它们能够促使民众由冷漠变为采取行动。

秘书长的报告指出，如今一系列联合国实体在努力应对激进行为。这是重要的，但是还有更多的工作要做。

多年来，以色列警告说，煽动与恐怖主义之间存在着不容置疑的联系。恐怖主义并非始于对一辆巴士或一间咖啡厅的袭击。那是恐怖主义带来的结果。恐怖主义的起因是仇恨的言词和思想。当有人不把他人当人并宣扬烈士行为时，恐怖主义便产生了。当极端主义分子制造死亡文化而整个世界却袖手旁观时，恐怖主义便产生了。不幸的是，如今，在我们区域的许多地方，下一代儿童正在被灌输仇恨而非和平，暴力而非容忍。

国际社会负有防止在清真寺、学校、媒体和任何地方出现此种煽动的非常明确的责任。正如各国根据《全球战略》有义务将恐怖分子绳之以法一样，我们也必须追究那些通过向儿童灌输仇恨来建筑恐怖主义基础的人的责任。

支持恐怖主义的国家不应当在这些会议厅内得到庇护。有一个国家，它不同于所有国家，而成为

恐怖主义的积极支持者。伊朗是各地恐怖分子——从曼谷到巴格达，从加沙地带到Washington Beltway——的主要供资方、首要支持者和主要训练者。伊朗是巴沙尔·阿萨德顾问班子的成员，指导他如何更为有效地屠杀叙利亚人民。

在黎巴嫩南部的平民村里，它帮助真主党恐怖组织建立了一个囤积数量超过多数常规军的导弹的武库。在加沙，它为哈马斯提供先进火箭弹，每天不断地射向以色列平民。仅在过去的一周里，就有125枚火箭弹射向以色列城市、家庭和学校。

星期二，伊朗副总统穆罕默德·礼萨·拉希米在德黑兰一次本应专门讨论非法贩毒问题的活动上向联合国高官发表讲话。他说，作为犹太教最神圣法典之一的《塔木德》，其教义对“煽动全球毒品贸易和吸毒，试图消灭非犹太社区”负有责任。他还说，世界各地妇科医生奉犹太复国主义者之命屠杀“黑人宝宝”。

这些恶毒的反犹言论简直岂有此理。它们污蔑犹太信仰、犹太国家和犹太人民。它们应当立即遭到联合国各方的谴责。我吁请所有负责的国际社会成员立即有力、明确地声讨伊朗的反犹言论和仇恨。

本会堂内的一些国家谴责此种令人发指的反犹叫嚣；还有很多直到现在还没有这样做。历史表明，言语是具有杀伤力的，有时是没有沉默的选项的。国际社会必须向伊朗和其它资助、煽动和支持恐怖主义的国家发出明确的信息。我们不能允许它们将致命的工具置于恐怖分子手中或向他们提供发起行动的安全场所。在这方面，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必须加强努力，在国家层面提供技术援助和提高认识，以指定恐怖分子、恐怖主义组织和支持他们的各方。这项工作对于消除应对该灾祸时的法律真空或不明确之处至关重要。

以色列处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前线。这不是说我们有选择，而是我们必须这样做。从我们一诞生，我们就不得不每天都同残酷地将目标对准我们

的平民的恐怖分子进行斗争，同时我们还要努力维护我们的民主和法治。这是一个独特的挑战。正如以色列最高法院在一项著名裁决中写道的：

“这是民主的命运，因为并非所有手段均为其所接受，并非所有其敌人使用的做法展现在其面前。虽然一个民主政体时常必须是在一只手被绑在背后的状况下去战斗，但它可以使用的是占据上方之手。”

作为联合国核心反恐公约缔约方，以色列已颁布有效立法，履行其根据那些文书所承担的各项国际义务。我们致力于在国际、区域和双边等层面努力在恐怖主义抬头之处予以痛击。多年来，我们在该领域发展起一套独特的知识和能力。通过我们目前的技术合作和对项目的支持，包括通过联合国各机构这样做，我们正分享我们的专门知识，并从专业上促进全球反恐怖主义努力。

今天在这里发表的言论全凭其后的政治意愿决定其意义。《全球战略》的效力只能取决于本会堂内各国对其的支持。恐怖主义构成的重大威胁不仅要求国际社会竭尽全力。我们别无选择，必须成功。正如温斯顿·邱吉尔曾经说过的那样，“我们竭尽全力是不够的；有时我们必须按要求去做。”

朗厄兰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感谢秘书长提交其关于《联合国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执行情况的翔实报告，包括其关于前进道路的各项建议(A/66/762和A/66/762/Add.1)。

不尊重人权和法治便无法战胜恐怖主义。这必须是我们所有打击恐怖主义努力的起点。民主、言论自由、根本自由和法治都是防止出现恐怖主义的关键所在。去年7月在挪威发生的恐怖主义袭击表明，任何社会都不能想当然认为这些价值观念自然存在。

预防恐怖主义要求一个全面长期的做法。我们必须利用一套广泛的措施，包括政治、经济、法律和军事等手段，我们还必须保持长远目光。这一

做法是《联合国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的核心，因此，挪威不仅支持《战略》，而且努力将其作为我们长期反恐政策的核心加以充分执行。

执行《全球战略》的责任在于各会员国，但联合国在全球、区域和国家等层面协调反恐努力方面，以及在协助各会员国执行《战略》方面应发挥重要作用。然而，需要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各实体间的合作与协调，以增加效率和避免重叠或缺口。因此，挪威欢迎有关任命一名联合国高级反恐协调员的提议，由其负责《战略》的战略协调、一致性和执行。

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负责协调联合国各机构和其它国际组织协助会员国的努力。特别是，反恐怖主义综合援助框架在国家层面的协调方面取得了积极结果。挪威从政治和资金上均予工作队以支持，并乐于与反恐怖主义综合援助框架协作。

请允许我最后简单谈两点。第一，我们必须确认恐怖主义受害人可以发挥的重要作用，不仅因为他们能够抵御恐怖主义的诱惑，而且因为他们在了解情况方面能做出很多贡献。我们应当听取受害人的说法，在制定反恐政策时以他们的经历为指导。应当给予恐怖主义受害人以尊严及尊重。

第二，我还要指出，民间社会可在许多政治领域提供宝贵意见。因此，它也在执行《全球战略》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因此，挪威坚决支持加强民间社会在国际上和在各会员国内在所有四个《战略》支柱方面的作用。为此，我们应当鼓励民间社会加强参与，我们应当在相关领域和论坛建立进行此类参与的机制。

阿帕坎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大会主席作了开场白发言。同样，我要感谢加拿大的吉列尔莫·里什琴斯基大使及其干练的团队为促成关于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A/66/L.53）的一项协议做出了不懈的努力。

2006年，大会迈出历史性的一步，一致通过《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见第60/288号决议）。这是一座里程碑，重申了国际社会的集体承诺，即打击恐怖主义这一共同威胁。2009年12月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的成立是朝着同一方向迈出又一重大步骤。

与此同时，在反恐执行工作队主持下的联合国反恐中心是帮助促进我们在联合国内努力打击恐怖主义的又一机构。建立伊始，该中心便从各会员国处得到极大重视和支持。我认为，该中心在满足会员国越来越多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要求方面将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联合国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的审查为我们提供了一次独特的机会，审视两年来在执行《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我们将借此机会考虑更新该战略，使之能够应对性质不断变化的恐怖主义行为构成的新挑战。在这方面，我要感谢鲍勃·奥尔助理秘书长和迈克·史密斯助理秘书长为推动落实整项《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所作的宝贵努力。

我们不能仅靠执法措施来应对恐怖主义。尽管反恐斗争的安全部分至关重要，但光靠它并不足以取得预期结果。以民主自由为代价实现持久安全是完全行不通的。因此，我们必须在满足安全要求与保障民主自由和基本人权两者之间保持至关重要的平衡。然而，与所有民主权利一样，言论自由不应被滥用。煽动恐怖主义、暴力、种族/族裔仇恨和歧视或美化这种行为的现象，既不可接受，也不容姑息。

我们应当继续强化现有措施并采取新措施来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特别是不让恐怖分子获取实施袭击所需的手段，不让他们接近其袭击目标，也不让这些袭击产生预期影响。然而，任何反恐战略，不论就其本身而言多么成功，只有在获得国际合作和其他国家真正支持的情况下，才能取得具体结果。让我谈谈几点看法。

缺乏能力特别是专门知识和资源，是许多国家面临的最大挑战。必须特别关注提升所有会员国的能力建设和执法水平。区域和次区域层面的合作对于反恐来说意义特别重大。在这方面，重要的是建立新伙伴关系、提高机构能力和发展合作网络。这将对我们的集体努力产生持久影响。

我认为，通过联合国传播信息并提高对《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及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认识至关重要。我们必须加倍努力，以加强联合国为此开展的外联活动。我认为，确保有效执行《反恐战略》对于我们反恐努力取得成功极为重要。

最后，我借此机会再次强调土耳其在这方面的充分承诺，并表示我们相信国际社会能够并且会打赢这一仗。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列支敦士登强烈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如何、发生在何地、由何人所为。我们还重申致力于在最大程度上为国际反恐斗争的方方面面作出贡献，包括通过与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合作和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这样做。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对该战略的第三次审查导致重申了该战略，从而突出表明，国际社会在反恐斗争中是团结的。我们坚信，大会必须继续在规划联合国——包括安全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的反恐工作方面发挥至关重要作用。

我们要感谢加拿大在审查进程中为我们提供的指导。在我们看来，今年审查工作的亮点是更加关注恐怖主义受害者的困苦。支助恐怖主义受害者，包括采取步骤帮助他们恢复正常生活，必须是我们的最高优先事项之一。此外还必须使这些受害者能够在我们的努力中有更强有力的声音，因为他们发出的信息是对恐怖分子暴力信息的最有力驳斥。

2006年通过《全球反恐战略》（第60/288号决议）是一项独特成就，使我们加强和精简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反恐工作的努力取得了巨大进展。我们大力支持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反恐怖主义执行

工作队的工作；这一工作将进一步得益于新设立的联合国反恐中心。此外，我们支持秘书长提议设置一个全系统反恐协调员职位，作为朝着提高一致性和影响力方向迈出的一步。我们仍然强烈意识到，为协调任务授权各异、隶属关系互不相同的联合国各实体而作任何努力都有着内在局限性。在设置这一职位时，我们必须尽量在尊重任务授权和消除现有分散状态两者之间找到适当的平衡。

《全球反恐战略》的一个关键方面是其四个支柱提供的平衡。这四个支柱是：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能力建设以及尊重人权和法治。各国和联合国必须均衡地执行所有这四个支柱。我们大家都知道，实际情况并非如此。特别是，确保尊重人权和法治的措施虽是反恐斗争的重要基础，但常常充其量只是事后才想到；而在最坏的情况下，反恐行动在未适当顾及无辜平民权利的情况下开展，甚至还出于政治原因把矛头对准平民百姓。这一问题要求联合国系统，包括在最严重情况下要求安全理事会，给予更大关注，而且在负责任的能力建设框架内这样做。

在反恐时充分尊重人权不仅是国际法规定的一项义务，而且也是有效反恐斗争的一部分，因为大规模侵犯人权的现象会被意图鼓动恐怖活动的人所利用。人权层面的重要性也要求联合国在它采取具体措施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地区以身作则。

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通过设立并在此后加强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监察员办公室取得了重大进展。我们赞扬监察员金伯利·普罗斯特女士所做的工作。她在时间短而且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做到使制裁基地组织的制度更加公平，令人钦佩。然而，这种成果仍然脆弱，因为监察员制度只有得到有关各国的通力配合才会有效。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在今年年底延长该监察员任务期限时特别考虑到这一方面。

阿卜杜拉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与其他人一道表示，我们感谢主席召开

这次极为重要的会议，从而使我们能够总结在执行具有里程碑意义的2006年《全球反恐战略》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我还要感谢秘书长提交其关于持续执行该战略情况的报告（A/66/762）。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我要对加拿大常驻代表里什钦斯基大使在主持关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三次审查的决议草案（A/66/L.53）的磋商方面所作的不懈努力和所做的出色工作表示敬意。

在此，我谨表示，我赞同叙利亚常驻代表以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今天，我们带着自豪感和成就感庆祝这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战略通过六周年。国际社会第一次团结一致，商定了一项全方位的共同战略，从所有各级和各个方面解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邪恶的恐怖主义祸害。《战略》提出了四个支柱，使我们能够以综合的方式应对恐怖主义。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还应当平衡处理恐怖主义各方面问题，充分重视《战略》所包含的四大支柱。这是马来西亚始终坚持的方针，而且已经反映在我国迄今所作的反恐努力中。

在国家一级，马来西亚已批准13项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中的9项，而且已经采取各种措施履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规定的义务。我国正在修改相关的国家法律，以便加入其余公约和议定书。

马来西亚建立了东南亚反恐区域中心，目的在于加强能力建设和扩大国际技术援助。自2002年11月成立以来，该中心已经举办了96次培训课程、讲习班和论坛，参加者人数超过3000，其中包括本国和外国人员。近来，该中心扩大了与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等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马来西亚还同本地区内外许多伙伴签署了双边协议，以加强反恐合作。

马来西亚相信，防病胜于治病。为了消除导致人们诉诸恐怖主义的某些常见因素，马来西亚已在国内采取各种措施消除极度贫困状况，确保居民享

有公平经济增长。政府还保证马来西亚教育开支始终达到国家年度预算20%以上。

屈辱、挫折和彻底绝望感是恐怖主义的另一个根源。在这方面，我们认为，不可否认，必须让生活在占领之下的人们能够在尊严和希望中享有基本的生命权和自由权。我们国际社会如果真心诚意，确实决心根除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就必须作出进一步努力，而且必须采取相应的行动。我们不能假装中东问题不存在，不能继续否认已经发生的暴行。只要还有人绝望地生活在恶劣的条件下，感到他们自己和他们的后代将没有任何改善生活的希望，我们铲除恐怖主义的努力最终将是徒劳的。

加强互动和了解固然是建立信任的关键，但马来西亚认为，当今存在的真正问题不是不同信仰和文化的人之间的矛盾，而是各种信仰和文化内的温和派和极端分子之间的矛盾。因此，马来西亚总理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呼吁建立全球温和派运动。这实质上是呼吁各种信仰和文化内沉默的温和多数用自己的声音压倒一小撮人仇恨和极端主义的叫嚣，这是支持理性、谅解、宽容和相互尊重的呼声的一个渠道。关键是由温和派占领中心舞台，把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推向边缘。

我们在回顾和审查已经取得进展的同时，还必须展望今后的挑战。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支持加强反恐措施的努力，期待进一步讨论，导致根据秘书长的建议，任命一个联合国反恐总协调员。这将提高联合国打击恐怖主义这一丑恶祸害工作的连贯性。马来西亚赞赏对《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第三次审查已导致国际社会进一步接近实现铲除恐怖主义的崇高目标。在这方面，主席放心，马来西亚将坚定承诺致力于建设一个无恐怖主义的世界。

Mbai 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感谢潘基文秘书长提交关于联合国系统在执行《联合国反恐战略》方面开展的活动的报告（A/66/762）。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非常高兴有机会参加对这项战略的第三次重要审查，因为通过审查我们可以衡量我们在执行这一非常重要的议程项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交流意见、最佳做法及经验教训。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也感谢大会主席昨天召开促进对话和相互谅解，消除恐怖主义吸引力的研讨会。

恐怖主义继续对整个国际社会构成极其严重的挑战。大量事实证明，恐怖主义仍然对所有地区的安全、稳定及社会经济发展构成一种持续存在、不断演变的长期威胁。恐怖主义的存在有多种根深蒂固的原因，需要全面应对，从各方面解决恐怖主义问题。单靠执法是不够的。我们还必须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采用采取使用软实力的广泛而长期的战略。

在这方面，国际合作是应对恐怖主义威胁的唯一现实途径。因此，《战略》是有效遏制世界各地恐怖主义增长的可行手段。但我们始终主张，国际社会成员必须认真努力，全面执行《战略》。我们依然坚信，在执行该战略的过程中必须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尤其是有关国家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原则。

然而，正如印度尼西亚一贯强调的那样，最重要的是，该战略的所有支柱都必须以全面、一致和平衡的方式加以落实，因为哪个支柱同其他支柱一样重要，没有哪个支柱是次要的，也没有哪个支柱优先于另一个支柱。

我要高兴地指出，到目前为止，印度尼西亚已经批准全球16项反恐文书中的7项。我们继续同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等各种联合国机构密切合作，促进各国批准这些文书，加强执行能力的建设。我们也将继续与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反恐执行工作队）合作，推动实施《战略》。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积极参加去年9月秘书长召开的关于国际反恐合作的研讨会和反恐执行工作队组织的支持联合国推动国际反恐合作的媒体圆桌会议。我们

也高兴地指出，印度尼西亚和其他一些国家一直在全球反恐论坛框架内开展努力，我们相信，这些努力可帮助推进《全球战略》的实施工作。在区域一级，印度尼西亚参加了反恐各领域的多项举措，如欧亚会议、亚洲太平洋经济论坛以及巴厘反恐怖主义区域部长级会议。

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通过各种方案采取了强有力和高度协调一致的反恐做法。印度尼西亚还于2012年4月批准了《东盟打击恐怖主义公约》。我们认为，该《公约》将全面补充和支持《全球反恐战略》的执行，特别是在人权领域和处理有利于恐怖主义的条件方面。

印度尼西亚和澳大利亚于2004年成立的雅加达执法合作中心，继续通过多种培训方案来加强亚太地区执法机构的能力，使超过52个国家的有关官员受益。

在国家层面，印度尼西亚对反恐采取了同样严格的司法和执法做法，使数以百计的恐怖嫌疑分子被绳之以法，多人被定罪。根据我们的经验，应对恐怖主义不能只用硬性做法，这就是为什么目前我国反恐机构在战略中还优先采取软性战术，其中包括去极端化、反极端化以及倡导支持温和派的方案。同样重要的是，我国继续组织和支持不同信仰间的对话，这是增强我国社会中温和派权能的办法。

我们仍然认为，恐怖主义及其活动毫无任何理由可言。但是，重要的是要处理那些能够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助长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在这方面，应与会员国一道，加大执行《反恐战略》中技术合作的力度，以使它们能够依照第三支柱加强其能力。此外，我们还必须加强会员国之间的对话，促进在执行《反恐战略》过程中的各级合作。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注意到秘书长任命一名反恐协调员的建议，期待进一步细化该提议。最后，我国代表团愿支持关于《联合国全球反恐怖主义战

略》的决议草案(A/66/L.53)，并期待它获得一致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本次会议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有几位代表请求发言，以行使答辩权。我提醒各代表团，第一次行使答辩权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第二次发言以五分钟为限。按照惯例，各位代表必须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我现在请希望发言以行使答辩权的代表发言。

阿迪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对以色列代表所作的关于叙利亚的发言感到遗憾。我们愿回顾，以色列最没有资格谈论打击国家恐怖主义。以色列不适合使用国家恐怖主义这个词，因为它正是以阿拉伯人民的痛苦、生命、安全及家园为代价建立起来的。

以色列惯于发出错误信息，企图转移世人对其恐怖主义罪行的注意力。世人皆知，以色列采取了许多创新的恐怖主义手段。例如，以色列是第一个劫持民用飞机的国家，不幸的是，这是一架叙利亚飞机。以色列还是第一个刺杀了一位国际代表的国家。以色列继续在世界各地通过谋杀和破坏来开展恐怖主义活动。难道驱逐巴勒斯坦、叙利亚和黎巴嫩的公民，以定居者取而代之不是一种恐怖主义？难道以色列安全部门的特工在其它国家杀害巴勒斯坦活动家不是一种恐怖主义？自身有短，勿揭他人。

加里布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大会早些时候听到国家恐怖主义主要发起者的代表、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国对我国发表了一些令人无法接受的、侮辱性的言论。

令人非常遗憾的是，我们让那些我们时代最骇人听闻的恐怖袭击的主谋、那些使用所有恐怖主义手段来危害巴勒斯坦人民和邻国的人在本机构发言。被这样一个臭名昭著的国家指责伤害不了我

们，因为这个政权犯下的罄竹难书的罪行世人皆知。

我们认为该国今天的发言只不过是一种转移公众对其非法和罪恶活动的注意力的伎俩，最近数月对伊朗科学家进行的恐吓，以及他们打算今后实施的罪行就是此类活动的一个例子。

舍恩曼女士（以色列）（以英语发言）：在恐怖主义地形图上，叙利亚和伊朗永远是两道特别的风景线。伊朗位于恐怖主义罗盘的正北方，而叙利亚则处于地形图上邻近的坐标。每当叙利亚或伊朗代表在关于恐怖主义的辩论中发言，我们就有机会洞察国家恐怖主义发起者的心态和动机。

对叙利亚代表，我只能说，一个仅在过去一年就谋害了数以千计本国公民的政权没有资格在大会堂说教。过去一年，阿萨德政权杀害了数千名本国公民，此时此刻，死亡人数仍在攀升。叙利亚以擅长搞恐怖主义著称。

大马士革是某些最臭名昭著恐怖组织总部所在地。这些恐怖组织建设恐怖基础设施，同时力求摧毁国际法基本准则和原则大厦。叙利亚是先进武器流入黎巴嫩真主党地堡和其他地方的敞开通道。叙利亚参与其境外恐怖主义活动的行为完全表明，阿萨德政权正在对本国人民实行恐怖统治。

一味纠缠以色列不放，并没有阻止阿萨德的坦克夷平整个社区，而只是分散了人们对他所犯罪行的注意力。从霍姆斯到伊德利卜，阿萨德所走的摧毁道路上留下伊朗政权的血腥足迹。伊朗政权正为阿萨德的坦克加油，为阿萨德的大炮填装炮弹。他们的代表在此气急败坏地发言，但他们说的话与以色列根本扯不上边，而只是他们所代表的绝望、卑鄙的政权的真实写照。

至于伊朗代表，人们不幸只需看看最近在格鲁吉亚、印度和泰国发生的袭击事件便会发现，伊朗是恐怖主义的世界中央银行家、主要训练者及首要赞助者。作为恐怖主义的主谋，伊朗直接参与甚至

在这片土地上发生的活动和阴谋。伊朗向哈马斯、真主党和其他恐怖组织提供先进武器，其代理人则是中东和其他地方骇人听闻恐怖活动的承包商和代理商。他们的行动本身便说明问题。我无需再说什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要求第二次作行使答辩权的发言。我谨再次提醒他，他的发言以五分钟为限。

阿迪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听到犹太复国主义政权的代表再次回应我们的发言，我感到惊讶。我感到更惊讶的是，她居然谈论地图、地形以及这种地形在这样一个占领国的特点：这个占领国正在实行一种新的以驱逐一个国家的原有居民并以其他人取而代之为基础的占领。只要谈到罪行，我们便会想到以色列及其对每个人所犯的罪行。洒下鳄鱼泪以分散人们对以色列所犯罪行的注意力的做法永远不会得逞。

在联合国这里，我们花费了许多时间，开了一个又一个会议来审议和讨论以色列的罪行。正如我所言，以色列实行的恐怖主义具有多层面，而最重要的是，其中包括针对其所有邻国的核恐怖主义，在其领土上利用核武器威胁。我的发言到此为止。如果我要开始谈论以色列的恐怖和犯罪历史，我将需要至少一整天的时间。

下午6时05分散会。